

金融機構要求支票存款戶留存一定金額應於契約中明定之事項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4.3.22.公壹字第0193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3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金融機構要求支票存款戶須留存定額餘款之資訊揭露問題案，業經本會八十四年三月八日第一七八次委員會決議，請查照轉知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金融機構對支票存款戶要求留存一定金額乙事，本會第一六三次委員會議決議，銀行未預先告知存款戶有要求存款實績，亦未告知存款實績標準及存款往來情形不佳時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之作法，使存款戶不知情而申請支票帳戶，在往來時日後，銀行再以須達存款餘額，否則拒發支票使用為由，迫使存款戶存入定額存款，應屬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所定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。
- 二、鑑於系爭行為為銀行業共通問題，經邀集相關單位到會研商，並提本會第一七八次委員會議決議，金融機構如要求支票存款戶留存一定金額，應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調整作業，於契約中明定左列事項，否則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嫌：
 - (1)存款餘額，調整之通知及生效時間。
 - (2)未達存款數額之效果，如扣繳定額費用、或停止使用支票等規定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4.3.22.（84）公壹字第0一九三三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）